

江苏图美云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300 吨印刷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行验收意见

2023 年 03 月 25 日，江苏图美云印刷科技有限公司组织专家根据《年产 1300 吨印刷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 工程建设地点：淮安市清江浦区枚乘西路 117 号
2. 工程建设性质：迁建
3. 产品及规模

表 1 产品及规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迁建项目环评生产能力 (吨/年)	项目实际生产能力 (吨/年)
1	宣传单张	1000	1000
2	名片	200	200
3	企业宣传册	100	100

4. 项目设备清单见表 2、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3

表 2 项目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工序名称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设计设备数量	项目实际建设数量	备注
1	制版、显影、冲版	柯达 CTP 机	TMDL-1250	1	1	/
2	裁切	切纸机	K137T	2	4	+2
3	印刷	海德堡对开四色印刷机	CD102-4	1	2	+1
		海德堡八色印刷机	SM102-11-P8-P6-S	1	1	/

		海德堡大对开四色印刷机	XL1050-5	1	0	-1
4	覆膜	全自动覆膜机	SW-1050G	1	1	/
5	模切	模切机	E105Q	1	1	/
6	折页	折页机	MBO 型号	2	3	+1
8	装订	海德堡骑马订联动线	105384-10	1	1	/
9	胶装	好利用胶订龙联动线	FBG40C300N8 Z20	1	1	/
10	包装	打包机	040-B	1	1	/
11	空气压缩	空压机	1.1m ³ /min	1	1	/

表 3 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总建筑面积 5100m ² ：其中两侧为三层（1600m ² ），车间为上下两层（3500m ² ），一层布设制版、显影、冲版、裁切、印刷、晾干、覆膜、模切，二层布设废水循环处理系统、折页、检验、装订/胶装、包装	总建筑面积 5100m ² ：其中两侧为三层（1600m ² ），车间为上下两层（3500m ² ），一层布设制版、显影、冲版、裁切、印刷、晾干、覆膜、模切，废水循环处理系统、折页、检验、装订/胶装、包装	在租赁的厂房中适应性改造
	办公室		生产车间西侧二层、三层：建筑面积 540m ²	生产车间西侧、二层、三层：建筑面积 540m ²	/
	食堂		生产车间西侧一层：建筑面积 260m ²	食堂未建，生产车间西侧一层：建筑面积 260m ² 作为办公用	/
	原料仓库		生产车间东侧二层、三层：建筑面积 540m ²	生产车间东侧二层、三层：建筑面积 540m ²	/
	成品仓库		生产车间东侧一层：建筑面积 260m ²	生产车间东侧一层：建筑面积 260m ²	/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1279.2m ³ /a	919.2m ³ /a	市政自来水管网
	排水系统		1134m ³ /a	810m ³ /a	市政排水管网
	供电系统		市政供电管网	40万 kWh/a	市政供电管网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产废水	废水循环处理系统冲版废水：天德显影水循环处理系统（离子分离过滤工艺）4m ³ /d	冲版废水经天德显影水循环处理系统（离子分离过滤工艺）处理后回用到冲版过程，生活污水经依托的化粪池预处理接管淮安市四季青污水处理厂，食堂未建，没有隔油池。	/
		生活污水	1 座 8m ³ 化粪池		
		食堂废水	1 座 3m ³ 隔油池		
	废气	印刷废气（非甲烷总烃）	车间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车间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

	治理	润版废气(非甲烷总烃)			
		擦拭废气(非甲烷总烃)			
		晾干废气(非甲烷总烃)			
	噪声治理		设备基础减震等措施	设备基础减震等措施	/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贮存在固废暂存区	已建一般固废暂存区, 20m ²	外售
			危废贮存在危废暂存区	已建危废暂存区, 15m ²	危废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核情况

本项目属于迁建项目，江苏图美云印刷科技有限公司（原名淮安市图美图文印务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7 月 20 经淮安市行政审批局批准成立。主要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因政府对企业地块进行统一规划，企业从淮安市清江浦区枚乘西路 129 号搬迁至淮安市清江浦区枚乘西路 117 号，租赁淮安市清江浦区清浦街道东风村村民委员会现有已建厂房进行生产，建筑面积为 5100m²，并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取得淮安清江浦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号：清行审备〔2022〕71 号）。

企业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被淮安市生态环境局（清江浦）因未批先建处罚 4760 元（清环罚告字[2022]50 号），并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缴纳罚款。企业于 2022 年 7 月委托江苏方卓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图美云印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300 吨印刷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取得淮安市生态环境局（清江浦）的批复，批复文号（清环发〔2022〕37 号）。

江苏图美云印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300 吨印刷品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现已完成建设。本项目拥有职工 60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三班，每班 8h，年工作时间约为 7200h。目前，项目生产正常，环保治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符合环保“三同时”具体要求。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3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 4%。

（四）验收范围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所需配套的治理设施及其运行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和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性。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要求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文件及其附件，本项目变动情况见表4。

表 4 项目变动内容统计、对比分析

序号	类型	重大变动清单内容		环评情况	变动后情况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无变化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		年产 1300 吨印刷品项目	年产 1300 吨印刷品项目	无变化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		无变化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未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无变化	
5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清江浦区枚乘西路 117 号	清江浦区枚乘西路 117 号	无变化	否
6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平面布置根据场地实际情况适应性调整，未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		无变化	
7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	增加切纸机 2 台、折页机 1 台不属于产污环节，增加海德堡对开四色印刷机 1 台替换原大对开四色印刷机未导致产能变化，油墨使用量未增加，未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排放量。		增加的设备未导致污染物种	否

		备及配套设施)、 主要原辅材料、 燃料变化，导致 以下情形之一	低的除外)			类和排放 量增加	
			位于环境质量 不达标区的建 设项目相应污 染物排放量增 加的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废水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				/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 上的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 加 10%及以上的	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未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增加		无变化		
8	环境保护措 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 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 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 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 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 以上的。	废气：本项目印刷、润版、擦拭、 晾干、胶装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经 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 气筒排放，排放须满足江苏省地方标 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 物有组织排放限值，印刷、胶装等工 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经满足《大气污染 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 控浓度限值。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 置处理后通过楼顶烟道集中排放，排 放须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 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规 模的排放标准。	废气：本项目印刷、润版、擦 拭、晾干、胶装工序产生的非甲烷 总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满足江苏省地 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1 大气 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印刷、胶 装等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经满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表 2、表 3 单位边界 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食 堂未建，没有油烟排放。	食堂未 建，没有 食堂油烟 排放。	否	
			废水：冲版废水经天德显影水循环处 理系统(离子分离过滤工艺)处理后	废水：冲版废水经天德显影水循环 处理系统(离子分离过滤	食堂未 建，没有		

			回用到冲版过程，水质须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 中要求。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依托的化粪池预处理接管淮安市四季青污水处理厂。	工艺) 处理后回用到冲版过程，水质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 中要求。生活污水经依托的化粪池预处理接管淮安市四季青污水处理厂。食堂未建，没有产生食堂废水。	食堂废水。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没有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没有将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没有变化，没有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没有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没有降低 10%及以上。		/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隔声、减震	噪声：隔声、减震	无变化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危险废物：废 CTP 版(S1)、废显影液(S2)、废包装桶(S3、S5、S7、S9)、废润版液(S6)、废抹布(S8)、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活性炭、污泥、废滤芯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一般工业固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袋统一收集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环评无要求	已建设 1 座 80m ³ 的事故应急池，增强了环境防控应急能力	/	

由表 4 可知，建设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原环评内容存在变动，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江苏省环保厅《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等相关文件规定，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变动，未列入重大变动清单的，界定为一般变动。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职工 60 人，工人用水量取最大值 50L/人，全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 $900\text{m}^3/\text{a}$ ，排水系数按 0.9 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810\text{m}^3/\tex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淮安市四季青污水处理厂。冲版废水经天德显影水循环处理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印刷、润版、擦拭、晾干、胶装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1#）达标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于生产设备、风机等，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合理布局，厂界隔声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厂界周边的影响。

（四）固废

项目已建设一间 20m^2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一间危废仓库面积 15m^2 已设置环保标志，且能够做到及时清理，满足存储要求。

项目固废主要为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废 CTP 版、废显影液、废包装桶、废润版液、废抹布、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活性炭、污泥、废滤芯危险废物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一般工业固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袋外售处置，生活垃圾环卫清运。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事故应急池

企业已建一座废水事故池，80m³，确保了事故废水排放的收集。

（2）应急物资

厂内配备了急救包、消火栓、灭火器、防毒面具、隔离沙等应急物品处置环境风险。

（3）企业已编制应急预案并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完成备案。（备案号：320812-2023-007-L）

（4）根据《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设置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浓度及 pH 值符合淮安市四季青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 废气：验收监测期间 1#排气筒出口排放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企业厂区内 VOCs（以 NMHC 计）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

3. 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08) 3 类标准。

4. 固废：危险废物：废 CTP 版、废显影液、废包装桶、废润版液、废抹布、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活性炭、污泥、废滤芯危险废物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一般工业固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袋外售处置；生活垃圾环卫清运。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

5. 项目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符合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未收到投诉，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确保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保护目标。

六、验收结论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江苏图美云印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300吨印刷品项目各项环保措施已基本得到落实。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排放（处置）符合环保管理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审批部门核定要求。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项目已取得排污许可证。验收组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通过现场勘查、资料查阅、听取汇报、质询讨论等形式，核查了项目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等环保工作落实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该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予验收的九种情形。根据项目环评文件、批复要求及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建议项目在完成后续要求整改后，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1、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补充更新相关图件及附件；补充设备增加是否导致产能增加等变动分析内容。

2、细化危废暂存场所建设内容，对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有关要求，补充符合性分析内容。

3、结合企业实际生产情况，进一步核实活性炭更换量和更换周期，明确废活性炭产生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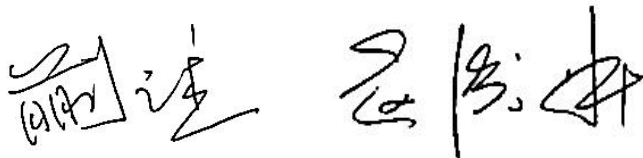
4、强化环境风险管控措施，确保事故风险可控。加强废水、废气等各类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效稳定达标排放；加强固废尤其是危险废物管理，完善危废台账记录，确保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废贮存、处置（利用）符合固废管理相关要求。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组长（签名）：



验收组成员（签名）：



2023年3月25日